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水资源科技大厦10楼泰山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高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2025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6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